

考試科目	法制史	系所別	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	考試時間	2 月 7 日(五) 第 4 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《大清律例》是清代中國最主要的基本成文法典，但是在審判實務中，既可以見到官員對律例加以援引適用的情況，也可以見到完全不提及律例規定的情況。請問：

- (一) 律例在審判實務中是否被引用，其實存在著一個大致的界線，請問此界線為何？(10%)
- (二) 承(一)，如此劃分的可能理由何在？(10%)
- (三) 在普遍不引用律例的裁判類型裡，審判的主要規範性依據為何？(10%)
- (四) 律例在清代中國的審判實務中，具有哪些作用？(10%)

二、晚清仿效歐、日法制，進行變法修律，在朝廷中引發了新舊論爭。在《刑事民事訴訟法》草案編成時，湖廣總督張之洞曾經強烈地抨擊道：

蓋法律之設，所以納民於軌物之中，而法律本原，實與經術相表裡。其最著者，為親親之義、男女之別，天經地義，萬古不刊。乃閱本法所纂，父子必異財，兄弟必析產，夫婦必分資，甚至婦人女子責令到堂作證。襲西俗財產之制，壞中國名教之防，啟男女平等之風，悖聖賢修齊之教，網淪法數，隱患實深。

此段言論雖是針對《刑事民事訴訟法》草案而發，但其批判的意旨，其實也適用於刑律草案與民律草案（尤其親屬法與繼承法部分）的內容。其中，「法律本原，實與經術相表裡」這句話，可謂是對於傳統中國法的重要歸結，請申論其意義。(30%)

三、今日的台灣社會中，在某些方面仍可見到不少民眾的法意識受到傳統中國法文化的影響，因而與國家制定法發生了格格不入的情形。請就您的觀察，舉出一個顯著的事例，並說明此種影響民眾法意識的傳統中國法文化或法制度，與當前的特定法制度之間，主要的差異為何。(30%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